

稷山县人民政府文件

稷政复字〔2023〕18号

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稷山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“3·30”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

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：

你办报送的《关于稷山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“3·30”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》（稷安办字〔2023〕1号）已收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和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办对事故原因、责任、性质的分析和认定，此次事故是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

二、此次事故，暴露出建筑施工领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在外包外委、隐患排查治理、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方面存在以

包代管、管理不到位等问题；暴露出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落实不到位等问题；暴露出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安全检查不深入、不认真、不仔细，不能及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有效整改的问题。各乡镇各部门要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理念，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、强化措施，从严从实抓好制度落实，牢牢守住安全生产红线底线。

（一）建筑施工企业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，特别是要将外包、外租、外委等方面的安全管理作为重中之重，将外来作业人员、劳务派遣、临时工等现场作业人员纳入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，严防类似事故发生。

（二）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管，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进一步强化对建筑业企业的安全监管，坚决杜绝非法分包转包、以包代管、以协代管、一包了之等违法行为。要对全县范围内建筑业企业加强日常隐患排查，把事故苗头消灭在萌芽状态。

（三）应急管理部门（安委办）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，督促各乡镇各部门把提升本质安全作为目标，对职责不明确、新兴行业领域和实际工作中遇到的职责不明确的，要及时上报县安委办，提请县政府进一步明确职责。形成“牵头抓总、各负其责、协同配合、

齐抓共管”的工作格局，进一步解决“谁来管”“管什么”“怎么管”的问题，堵塞监管漏洞，不断夯实安全基础，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隐患。

特此批复。

稷山县人民政府

2023年7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